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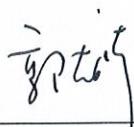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3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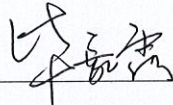


郭龙华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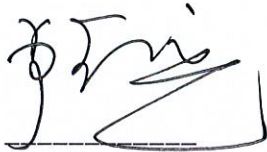


毕嘉露

2023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红亮' (Lu Hong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卢红亮

2023年3月18日